研討

漫談簡繁漢字之爭

江藍生

跟繁簡漢字有關的誤解

一、一般認為:大陸使用簡化字,臺港澳使用正體字/繁體字。這種說法在學術上不夠嚴謹。 謹。

簡體字(包括簡化字)對繁體字而言。

簡體字是指流行於群眾之中、未經整理和改進的形體較為簡易的俗字,不具法定性。簡 化字是指在簡體字基礎上,經專家整理改進,並由政府主管部門公佈的法定簡體字。

正體字對異體字而言。

異體字:跟規定的正體字同音同義而寫法不同的字,如"攷"是"考"的異體字,"迻"是"移"的異體字。

正體字: 規範的漢字字形。相對於"攷"、"迻", "考"、"移"是正體字。臺灣正體字指不包括簡體字在內的漢字系統。大陸正體字指包括2,200多個簡化字在內的漢字系統 (與2,200多個簡化字相對應的繁體字不是正體字)。

1986新版《簡化字總表》2,235個 ,其中獨體簡化字4 8 2 個(車、馬、異、體), 偏 旁類推得出的1,753個。也就是說在大陸通行的簡化字一共有2,235個。除此之外的漢字(一般稱傳承字,也就是臺灣所說的正體字)是兩岸四地共用的。未經簡化的傳承字在漢字體

系中占大多數,如"日月山川、冰雪雨水、上下左右、春夏秋冬、文化、研究、北京、上海、香港"等。

以國務院2013年8月正式發佈的《通用規範漢字表》收字8,105來說,2,200多個簡化字占比為27%,480多個獨體簡化字占比僅5.9%。《康熙字典》收47,000個字,2,200多個簡化字占比為5%,480多個獨體簡化字占比僅1%。此外,《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》規定繁體字、異體字在下列情形下可保留或使用:文物古跡、姓氏異體、書法篆刻、題詞招牌的手書字、出版教學研究中需要使用的、其他特殊情況。因此說大陸禁止使用正體字是不符合事實的。

二、有人認為簡化字是一些激進的知識分子所為,是共產黨政府強行推行的,這也有違歷史事實。

漢字是我們的祖先創造的,在我國幾千年的文化史上,功勞卓著。漢字克服了國家和民族由於政治、地理和方言等等因素所造成的阻隔,維繫了中華民族的統一;對漢字的認同心理仍然是維繫海內外炎黃子孫的文化紐帶,中華文明綿延了幾千年都沒有中斷,漢字功不可沒。但是漢字數量大,筆劃多(龜17、龍16),讀音亂(龜 gui1、龜裂 jun1、龜茲 qiu2),檢索難,不利於文化的普及。這是不爭的事實。

近代以來,一些先進的知識分子痛感,漢字如果不改革,將會嚴重影響國民教育。國民教育上不去,國民素質提高不了,國家就不可能圖強,所以近代以來,漢字改革運動與白話文運動、切音字運動、國語統一運動一直在蓬勃開展。漢字簡化運動始於清末(陸費逵為首倡者),五四運動提倡"漢字革命",錢玄同、黎錦熙、楊樹達、胡適等是積極推動者。1922年,錢玄同、黎錦熙等向當時的民國政府提出了《減省漢字筆劃案》,其後蔡元培、邵力子、陶行知等200名文化教育界知名人士發起手頭字運動,公佈了《手頭字第一期字彙》收字300個。1935年8月,國民政府教育部正式頒佈了《第一批簡體字表》(324字),因保守勢力的強烈反對,僅推行半年後就被廢止了。

解放後推廣普通話、漢字簡化、制定和推行中文拼音方案的三大語文改革,是前一歷史時期語言文字改革運動的繼續和發展,最終在政府的領導下,在人民群眾的支持下獲得成功。簡化字提高了書寫效率,2,200多個簡化字平均筆劃為10.3筆,比相應的繁體字平均減少5.8筆。如:畢業典禮48筆/畢業典禮24筆,臺灣39筆/臺灣17筆,圖書館40筆/圖書館23筆,國慶獻禮60筆/國慶獻禮32筆。周有光先生說:"一種文化工具,祇要易學便用,適合時代需要,它本身就會自動傳播。"簡化字受到人民群眾的廣泛擁護,掀起掃盲、學文化的熱潮。1964年進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時,也對國民的文化素質進行了調查。結果顯示:13歲以上人口的文盲率已由解放初期的80%下降到32%。

漢字發展的歷史表明,漢字自古以來主要是沿著簡化的軌跡演變的,這體現在 (1) 漢字從甲骨文曆金、篆、隸到楷書的歷史演變過程中; (2)通用字特別是其中的常用字趨簡的趨勢。漢字簡化工作順應了漢字發展的這個總趨勢,簡化字絕大多數有約定俗成的歷史基礎,順應了群眾學習和使用的需要。

三、簡化字破壞了漢字的結構,繁體字更能傳承文化,為此大陸應逐步恢復繁體字

不可否認,繁體字從整體上更能反映漢字固有結構和漢民族的文化心理,但是簡化字同樣是我國歷代人民創造的,也主要利用了形聲、假借、會意等六書造字方法。沒有人認為隸書楷書替代了甲骨文金文和大小篆就破壞了傳統文化,同樣不加區別一概地說簡化字破壞了傳統文化也未免過於武斷。今天國人不穿對襟、大襟衣服改穿西服不能說破壞傳統文化,怎麼使用了一些簡化漢字就是破壞中華文化呢?這些簡化漢字大多數源自我國歷朝歷代,有約定俗成的歷史基礎,是中華文化土生土長的東西,不應該被排斥在中華漢字體系之外,猶如民間文學藝術不應該被排斥于中國文學藝術之外一樣。

現行簡化字絕大多數來源於古代的簡體字,有一些來自草書和行書,還有一些是"古本字",新中國吸收群眾意見創制的僅占少數。有專家統計簡化字源自先秦兩漢的有159個(從、達、棄、叢、踴、聰、淚、眾、莊),源自魏晉南北朝的有32個(筆、愛、床、專、膚、亂),源自隋唐時期的有29個(塵、糴、還、堅、禮、制),源自明清太平天國的有53個(國、罷、懷、歡、義、親),源自民國的有61個(滬、蘭、歎、壓、葉),1949年以後新造的有104個(擁、產、業、膠、遼、運、築、宁、慶、廠、開)。

漢字簡化的方法沿用了傳統六書主要構字方式:

- (1) 草書楷化: 書(書)、為(為)、東(東)、樂(樂)、農(農)、專(專);
- (2) 同音替代: 出(齣)、醜(醜)、裡(裏)、幾(幾);
- (3) 減省筆劃: 麗(麗)、鞏(鞏)、號(號)、廣(廣)、奮(奮)、醫(醫)、瘧(瘧)、肅 (肅)、傘(傘);
 - (4) 採用古體: 豐(豐)、從(從)、電(電);
- (5) 符號代替: 觀(觀)、漢(漢)、戲(戲)、雞(雞)、鄧(鄧)、僅(僅)、鳳(鳳)、對(對)、轟(轟);
 - (6) 會意法:淚,眾,塵,滅,窮;
 - (7) 形聲簡化法:驚(驚)、態(態)、郵(郵)、護(護);

由上可見,簡化字絕大多數有約定俗成的歷史基礎,有限度地使用它們同樣也能傳承中華文化。簡化字在大陸已經使用了五十多年,有深厚的群眾基礎,在實踐上是成功的。聯合國把簡化字作為中文的規範字體,成為國際標準,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政府規定華人社會使用簡化漢字。簡化字電腦造字方便,形體清晰,也受到學習漢語漢字的世界人民的歡迎,有廣闊的應用前景,後退既無道理也無必要。文字的使用由繁到簡易,由簡到繁難,我們不能因為少數簡化字不太理想就否定整個簡化字系統,如果徵詢全社會的意見,我相信恢復繁體字的倡議不會通過。

對漢字簡化工作的反思與《簡化漢字總表》修訂的設想

如上所說,漢字簡化的成績是巨大的,但是也存在一些缺點。主要是在指導思想上有片 面強調減少單字筆劃和通用字的字數的傾向,造成一個簡化字對應多個繁體字,給使用和繁 簡轉換帶來不便,也降低了港澳臺同胞對簡化字的認可度。

特別是文革中整理出"第二次簡化字",1977年12月公佈第一表248個簡化字,遭到全國各方人士的批評。國務院1986年6月24日命令廢止"二簡",並指出,今後,漢字簡化應持極其謹慎的態度,使文字在一個時期內相對穩定,以利社會應用。兩次漢字簡化方案的成敗使我們深刻地認識到,語言文字不可能一成不變,不可能脫離社會的發展;但經常變動,也會在社會上造成混亂。簡化不是沒有限度的,語言文字工作必須遵循語言文字的演變規律,順乎自然,因勢利導,不能急於求成。

不理想的簡化字是少數,我認為充其量也就是三、四十個,如果可以重來,我有如下設想和建議。

- 一、吸收民國時期部頒《簡體字表》中的合理簡化字 (5個):
- (1) 麽: 廣+麼
- (2) 覆: 西下伏
- (3) 檯: 枱 (使"台 (臺)"與"枱 (檯)"區分開來)
- (4) 儘: (使"盡"(盡) jìn 與""(儘)jǐn 區別開來)
- (5) 劃: "畫+ 刂"huà
- 二、貫徹科學穩妥的選字四原則
- (一) 首選偏旁類推簡化字形(與原字形近、結構同,不改變音義,易學易轉換)
- (6) 面 (麵)"麵"改用""(臺灣同胞對"刀削面、冷面"感恐怖)
- (7) 團 (團、糰)"糰"改用"米+團"
- (8)曲(粬、麯)改用"粬"

- (9) 刮 (颳)"颳"改用"風+舌"
- (10) 台 (颱)"颱"改"風+台"
- (11) 壇 (壇、罎)"罎"改用"缶+雲"
- (12) 表 (錶)"錶"改用"钅+表"
- (13) 誇 (誇)"誇"改用"+誇", 區別於"誇父"的"誇"
- (14) 致 (緻)"緻"改用"糸+致"
- (15) 辟 (闢)"闢"改用"門+辟"
- (二) 不增加破音字
- (16) 纖 (縴、纖)"縴"改用"糸+牽"qiàn;纖 xiān (纖)
- (17) 髒 (臟、髒)、髒 (臟) zàng; "髒"改"骨莊"zāng; 骯髒 (骯髒) 改"骯骨莊"; "肮" gāng: 頸項; 咽喉。
 - (18) 祇 (隻、祇); 隻 zhī; 祇 (祗) zhǐ
 - (19) 幹 (乾、幹); 幹 (乾) gān; 幹 gàn
- (20) 廣 (廣) guǎng;廣,古: yǎn、ān 二讀;日文:"廣+厶"(廣),建議採用。"廣+麼"(麼)、麼 ()
 - (三)系統內字形一致

(21) 鬥(鬥) dòu, "門+鬥"; 於古有征,避免"鬥"增加去聲,表內有例可循: 鬧(鬧)、鬩(鬩)

- (22) 開 (開) 門+開 鐦
- (23) 關(關)門+關聯(聯)
- (24) 擬聲詞統一為"口"旁: 冬(鼕)改"咚"、當(噹)改"口+當"
- (四) 罕用字、筆劃少的字不必簡化
- (25) 別 (別 bié、 彆 biè)
- (26) 蒙(矇、濛、懞)
- (27) 系 (係、繋) "係"不簡化
- (28) 占(佔)
- (29) 布 (佈)
- (30) 困 (睏)
- (31) 畝(畝)
- (五) 其他
- (32) 寧 (寧)、嚀 (嚀)、擰 (擰)、獰 (獰)、濘 (獰)、貯 (貯)、佇 (佇)、苧 (苧);建議: "寧"改用"宁",可偏旁類推;取消"貯、佇、苧"字形,恢復原字 ("貯"偏旁類推)。

(33) 姓氏一般不簡化 ("坐不更姓,行不改名",有的可偏旁類推);于(於)、趙(趙)、葉(葉)、鄧(鄧)。

用簡識繁,相向而行

為了加強兩岸四地語言文字的交流,最終實現書同文的遠景,目前內地應逐步做到用簡識繁,在一定範圍內簡繁由之;臺灣則用繁識簡,在一定範圍內繁簡由之。臺灣1979年公佈了《標準行書範本》,收字4,010個,其中有793個手寫簡體字,與大陸簡化字形同形近者694個。大陸《簡化字總表》簡化漢字2,235個,三成多的簡化字是臺灣當局認同、臺灣同胞慣用的。這兩個標準可以作為兩岸漢字形體統一的基礎。目前應在求同存異的基礎上先規範兩岸用字有異的對應關係(簡繁、正異),再在使用中取長補短整合"小異",擴大"大同",最終使雙方漸行漸近。

為了使大陸逐步實現"識繁",建議教育部在一部分中學初中一年級語文課先行試點增加 講解繁體字與簡化字關係的課程,使學生能認識繁體字並掌握繁簡對應關係,取得經驗後在 全國推開。這做起來並不困難,一學期足矣。現在的教育不惜為外語課安排大量學時,為甚 麼不能抽出很少的時間學習與簡化字對應的繁體字知識呢?

其次,國家語委可組織專家對現行簡化漢字半個世紀的實踐進行總結梳理,對其中明顯不合理、不理想的可做適當調整。當然,文字的變動必然會在一段時期內對使用造成不便,但從長計議,權衡利弊,我以為長痛不如短痛,越早動手越主動,半個世紀對於中華民族的千秋萬代來說,祇是彈指一揮間。為了兩岸乃至在世界範圍內最終實現"書同文"的目標,我們需要有長遠的眼光,寬闊的胸懷以及當斷則斷的勇氣。

* 江藍生,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,學部委員,文學哲學部主任;專攻漢語歷史語法與詞彙,兼攻漢語詞典學與辭書編纂,發表學術論文百餘篇,出版專著、工具書等八部,主持修訂《新華字典》第11版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第6版。

本冊第 181 頁開始 全文於本冊的 181-184 頁

私隱權保護政策 (http://www.icm.gov.mo/cn/Privacy)

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: (853) 28366866 傳真: (853) 28366899

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版權所有 (http://www.icm.gov.mo)